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	王克	工程师	六安一中
	曹毅	工程师	六安一中
	刘思伟	副科长	财政系统
	王立忠	工程师	六安一中
	吴存俊	高级	六安一中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六安市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采购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天氢能”)		
	供应商地址: 六安市金安区长江东路703号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. 明天氢能具有氢燃料电池电堆与系统自主核心技术,其中40kW-80kW级电堆功率密度在国内领先,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同时该公司在六安建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加氢站。该项目使用其专用技术,其涵盖的内容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2. 六安市作为安徽省唯一城市加入国家首批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(亦称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),明天氢能是其示范化务承担单位,为今后六安公交氢能车辆获得优惠政策能够提供技术支持。 3. 我市2019-2021年从明天氢能共采购30台氢能混公交车,车辆运行平稳、绿色环保、乘坐舒适,得到各方好评。在后期维保上,明天氢能派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车辆安全运营,目前单车平均安全行驶里程已达29万公里,社会信誉良好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经专家论证,一致同意该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

专业
人员
论证
意见

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

专业人
员签字

王... 张伟 曾... 李...
415030124100 415030738

日期

2023 年 8 月 2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，采购单位加盖公章。